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17-03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晓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55,918,104.41	5,308,803,437.46	1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72,648,908.26	4,085,122,479.35	7.0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9,677,382.99	51.62%	2,019,236,199.64	4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315,600.55	158.87%	231,913,316.66	15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500,600.46	158.68%	232,987,651.98	15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07,833,808.85	40,302.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	159.38%	0.229	16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5	159.38%	0.229	16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6.25%	5.48%	14.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99,125.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790.02	
合计	-1,074,335.3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6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1.42%	622,947,287	0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	15,851,7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2%	9,299,400	0		
姚建平	境内自然人	0.27%	2,788,880	0		
梅林	境内自然人	0.21%	2,110,800	0		
郝军扬	境内自然人	0.20%	2,056,157	0		
徐巍	境内自然人	0.20%	2,000,000	0		
添数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添数祥泰私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1,878,000	0		
梅东	境内自然人	0.15%	1,520,100	0		
UBS AG	境外法人	0.14%	1,416,32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2,947,287	人民币普通股	622,947,287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85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51,7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299,400	人民币普通股	9,299,400
姚建平	2,788,880	人民币普通股	2,788,880
梅林	2,11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0,800
郝军扬	2,056,157	人民币普通股	2,056,157
徐巍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添数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添数祥泰私募基金	1,8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8,000
梅东	1,52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100
UBS AG	1,416,324	人民币普通股	1,416,3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其余股东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股东“姚建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0,0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88,880股，合计持有2,788,880股；股东“徐巍”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销售，公司煤炭品种为老年褐煤，变质程度低，为低质动力煤，多用于发电、取暖及民用。2017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19亿元，同比增加46.37%；实现净利润2.32亿元，同比增加159.64%。2017年三季度末，公司总资产58.56亿元，比年初增加10.31%；所有者权益43.73亿元，比年初增加7.04%。2017年前三季度煤炭销售结构为地销煤销量占71.82%，市场煤销量占24.39%，电煤销量占3.79%。

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盈利的原因为：煤炭市场回暖，煤炭销售价格上升较多，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为347.98元/吨，与上年同期180.07元/吨相比上涨167.91元/吨，上涨幅度93.25%，因煤炭售价提高增加营业收入80,155.00万元。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煤炭产量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较多，受西露天矿露天开采结束、西露天矿深部开采技术改造尚未批复等因素影响，公司同比减少煤炭产量96.38万吨；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煤炭销售数量为477.36万吨，与上年同期600.11万吨相比减少122.75万吨，下降幅度20.45%，因煤炭销量下降减少营业收入22,107.29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110,509.18万元，同比增加40302.01%。主要原因是：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增加129,625.11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86,996.57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42,628.54万元，主要原因是代收平煤公司货款的净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19,115.93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8,136.23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5,482.77万元 ；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28,637.74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12,175.27万元，主要原因是代收平煤公司货款的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中国国电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1.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在2007年收购上市公司前身草原兴发时曾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矿、白音华矿符合上市条件并具市场时机合适时尽快完成煤炭资产整体上市。中国国电保证继续履行上述承诺。2.收购完成后，平庄煤业仍然是上市公司平庄能源的大股东，平庄煤业通过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经营的各环节与收购人保持独立。3.为避免未来与平庄能源产生同业竞争，中国国电做出以下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将不在平庄能源经营区域内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如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平庄能源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平庄能源，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平庄能源，以确保平庄能源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中国国电已经作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有：（1）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平庄能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平庄能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ST平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平庄能源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平庄能源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平庄能源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若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2008年07月02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2006年11月7日，平庄煤业在重组草原兴发时，在《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报告书》中承诺事项如下：（1）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在元宝山露天矿和白音华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平庄煤业整体上市。（2）平庄煤业将销售公司置入上市公司，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构，平庄煤业委托上市公司统一进行煤炭销售，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平庄煤业将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平庄煤业向上市公司支付代理销售的佣金，以10元/吨煤为标准根据实际销售量结算。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所属各矿煤炭具有优先销售权。（3）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地，通过向平庄煤业租赁取得。重组交割日起五年内，平庄煤业免收租赁费；五年后平庄煤业根据市场情况按市场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收取租金。平庄煤业保证不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4）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公司办公、职工生活所需的保洁、安防、绿化、供暖、用水、用电、通讯等公用事业、物业管理服务由平庄煤业提供，并根据优惠（合理）的原则定价，相关设施的养护、维修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5）平庄煤业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的基础上利用平庄煤业现有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6）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重组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做到充分的“五分开”。平庄煤业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于2014年6月19日出具了《关于继续督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承诺的函》，主要内容如下：“鉴于平庄煤业已向平庄能源出具了《关于明确资产注入时间的承诺函》，中国国电将继续督促平庄煤业履行该承诺。”平庄煤业对原承诺事项进行了规范，出具了《关于明确资产注入时间的承诺函》。公司于6月26日依照平庄煤业的书面承诺函，对外发布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规范承诺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1. 关于元宝山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12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元宝山露天煤矿的工作：（1）平庄煤业解决元宝山露天煤矿资产注入过程中存在的土地、房屋、未处置储量、核定生产能力及平投公司费用等问题；（2）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2. 关于白音华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在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12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白音华露天煤矿的工作：（1）白音华露天煤矿建设项目竣工后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投产的批文及相关证照；（2）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	2006年11月07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平庄煤业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具体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积极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为维护二级市场的稳定，平庄煤业严格落实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的规定，承诺自上述承诺到期后一年内（至2017年1月9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6年01月08日	2017-01-09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三季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7-07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江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宏芸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81,524,054.78	3,100,862,059.61	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59,262,556.63	2,164,978,026.25	4.3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5,899,704.57	18.73%	1,371,087,509.68	1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184,263.44	38.29%	240,318,708.52	2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621,030.53	27.63%	227,267,757.52	1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031,124.24	70.15%	332,646,459.57	47.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25.00%	0.39	14.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25.00%	0.39	1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0.00%	10.71%	-1.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4,394.90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06,504.81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530,621.59	收到的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2,501.86	主要系核销确定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48,365.48	按各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5,916.88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3,050,951.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4%	217,875,632	16,265,060	质押	161,045,06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97%	135,416,447			
厦门特工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3%	35,927,38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2.97%	18,317,442			
俞蒙	境内自然人	2.20%	13,540,480			
北信瑞丰基金-浦发银行-北京国际信托-丰收理财0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2%	8,132,530	8,132,530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斐君家晖五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7,600,347	7,228,915		
黄剑斌	境内自然人	1.08%	6,644,700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59%	3,611,3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3,300,05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	201,610,572	人民币普通股	201,610,572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416,447	人民币普通股	135,416,447
厦门特工开发有限公司	35,927,386	人民币普通股	35,927,38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8,317,442	人民币普通股	18,317,442
俞蒙	13,540,480	人民币普通股	13,540,480
黄剑斌	6,644,700	人民币普通股	6,644,700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611,312	人民币普通股	3,611,3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051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51
熊昌友	3,235,840	人民币普通股	3,235,840
陶红华	2,838,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8,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31.35%，主要系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应收账款净额比期初增加31.81%，主要系维生素和辅酶Q10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3、预付款项比期初减少46.14%，主要系预付合同款及预付货款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应收利息比期初增加54.19%，主要系保证金存款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1414.14%，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2.94亿元所致；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比期初增加119.06%，主要系按期支付华泰瑞合基金投资款1,500万元及Psupps Holdings, LLC 14.71%股权投资款750万美元所致；

7、长期股权投资净额比期初增加180.95%，主要系支付LABRADA BODYBUILDING NUTRITION, INC.，30%股权投资款810万美元所致；

8、工程物资净额比期初增加256.20%，主要系子公司增加了设备改造支出所致；

9、固定资产清理比期初增加100%，主要系待清理的固定资产金额增加所致；

10、长期待摊费用净额比期初减少40.17%，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增加，以及部分与工程相关的合同款重分类至在建工程综合影响所致；

11、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187.65%，主要系辅酶Q10和维生素技改项目预付款的增加所致；

12、短期借款比期初增加190.01%，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1,650万美元所致；

13、应付账款比期初增加30.01%，主要系为应对销售增加而增加原材料采购所致；

14、应交税费比期初增加35.11%，主要系销售增加，计提的应交税金相应增加所致；

15、应付利息比期初增加88.08%，主要系计提的未支付的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16、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减少33.96%，主要系本年度清理其他应付款，将部分款项支付所致；

17、长期应付款比期初增加74.45%，主要系VitaBest Nutrition, Inc.融资租赁产生的应付款增加所致；

18、其他综合收益比期初减少63.88%，主要系境外美元资产和负债因汇率波动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影响所致；

19、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38.22%，主要系销售收入同比增加，且按新会计准则将本年度管理费用中的税费计入“税金及附加”所致；

20、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98.33%，主要系保证金利息收入减少，以及汇率变动造成的汇兑损失增加综合所致；

21、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136.36%，主要系母公司2016年同期转回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512万元，2017年无类似情况所致；

22、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578.69%，主要系本期收到理财产品收益653万元，上年同期无相关收益，以及股权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295万元所致；

23、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系本报告期按照政府补助新会计准则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所致；

24、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85.86%，主要系是与日常活动非直接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5、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354.08%，主要系捐赠支出及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的增加所致；

26、少数股东损益比上年同期减少1,237.29%，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承担的损益变化影响所致；

27、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90.11%，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影响所致；

28、收到的税费返还比上年同期增加78.47%，主要系收到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29、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43.55%，主要系新增子公司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3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47.79%，主要系上述第28、29点因素综合所致；

31、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上年同期无相关收益所致；

32、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262.62%，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入增加所致；

3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2,1204.74%，主要系本报告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增加所致，上年同期未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4、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比上年同期增加1,9691.15%，主要系上述第31至33点因素综合所致；

3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91.65%，主要系辅酶Q10、维生素技改及VitaBest Nutrition, Inc.购买固定资产综合所致；

36、投资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64.33%，主要系本报告期对外投资金额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7、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80.25%，主要系本报告期对子公司投资金额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8、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上年同期未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9、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比上年同期增加243.32%，主要系上述第35至38点因素综合所致；

40、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99.65%，主要系上年同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款入账所致；

41、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39.05%，主要系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4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73.86%，主要系本报告期借款减少所致；

4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比上年同期减少89.36%，主要系上述第40至42点因素综合所致；

44、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83.25%，主要系本期归还贷款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所致；

45、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206.35%，主要系本期分配股利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9200万元所致；

46、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为Doctor's Best Inc.本期分红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部分；

4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15.81%，主要系上述第40至46点因素综合所致；

48、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上年同期减少534.67%，主要系上年同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及本报告期美元兑人民币贬值综合影响所致；

4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38.22%，主要系上述第28至48点因素综合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5.00%	至	8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0,468.67	至	53,958.22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976.7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辅酶Q10销量增长，价格企稳回升，成本下降；2、维生素价格上升；3、Doctor's Best Inc.销量上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7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全景网 http://www.p5w.net
2017年08月3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全景网 http://www.p5w.net
2017年09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全景网 http://www.p5w.net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828　公司简称:柯利达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顾益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振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振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87,278,875.31	2,926,553,723.88	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7,709,991.54	1,024,798,524.90	2.2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99,308.30	-153,893,507.8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17,689,205.13	1,026,490,835.97	2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06,241.31	31,632,097.18	2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666,058.74	29,019,470.06	26.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3.16	增加0.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7	-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7	-29.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188.34	201,188.34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4,975.30	559,111.08	当期收到的政府补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99,004.56	3,386,627.85	银行理财产品收入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9.93	-1,150,569.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69	-5,828.77	
所得税影响额	-255,115.32	-450,346.21	
合计	1,439,677.26	2,540,182.57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13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124,200,000	37.61	124,200,000	质押	36,4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顾益明	30,928,500	9.36	30,928,500	无	/	境内自然人
朱彩珍	19,965,690	6.05	19,965,690	无	/	境内自然人
顾龙棣	19,912,500	6.03	19,912,500	质押	13,500,000	境内自然人
苏州弘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283,000	4.32	14,283,000	无	/	其他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安8号集合资金信托	9,305,177	2.82	0	无	/	其他
王秋林	6,966,000	2.11	0	无	/	境内自然人
鲁崇明	6,494,310	1.97	6,494,310	质押	4,680,000	境内自然人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价值回报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37,400	1.22	0	无	/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1,800,720	0.55	0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安8号集合资金信托	9,305,177	人民币普通股	9,305,177
王秋林	6,9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66,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价值回报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37,400